

1995年,将部分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,各部门正常经费由单位提出申请,报送支出预算,财政拨款。

1996年设置政府性基金预算,财政、地税以及由财政委托部门负责征管。1998年起,将城市教育附加、排污费、城市水资源费等纳入财政一般预算收支范围,推行“收支两条线”改革,建立财政专户统一支付制度。当年开展收费项目、收费票据和银行账户“三项清理”,取消银行账户30个。2000年开始,对正常经费实行“零基预算”管理。7月,县级机关开始实行在职职工工资“财政直接支付,银行代发”的工资支付模式,2002年7月1日,教师工资实行直接支付。

2003年,县属各部门逐步实行预算内外资金改革,推行“全额管理,核定收支,统筹安排,合理调控,综合平衡”管理模式,达到“人员经费核定到人,专项经费核定到项目,各项支出明确资金来源”的目的。当年,开辟抗击“非典”资金拨付绿色通道,落实防治“非典”专项资金,保障抗击“非典”资金需求。2005年,编制预算部门达到60%。10月1日,全县职工个人所得税、养老金、失业金、医疗保险金、住房公积金(个人部分)实现财政代扣代缴。当年共有预算拨款单位45个,财政供养人员1885人。其中,在职1357人,离退休528人,其他228人。全县在职干部职工工资100%实现财政直接支付。

二、决算管理

1991~1999年,全县财政决算数据为滚存赤字。其中,1991年144万元,1992年174万元,1993年433万元,1994年534万元,1995年894万元,1996年696万元,1997年282万元,1998年32万元,1999年296万元。2000年,按照省政府要求,稻城县采取措施增收节支,筹措资金,消化历年滚存赤字。到2005年,实现滚存结余41万元,达到预算平衡。

第四节 社保基金与国有资产管理

一、社保基金管理

1995年,稻城县财政社会保障基金由财政局综合股室承担业务办理和管理,主要负责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等业务。1998年增加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管理。1999年增加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业务。2002年,增加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金管理业务,同年9月,增加城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业务。

2005年,全县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79.8万元(其中,单位交纳37.1万元,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42.7万元),财政补贴收入25万元,利息收入2.65万元,收入合计109.63万元,支出72.96万元。参保308人,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203人,基本养老保险金滚存结余298.24万元;医疗保险收入257万元(其中,机关事业单位232万元,企业25万元),财政补贴220万元,支出346.82万元,年末滚存结余66.62万元。是年,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收入109.63万元(其中,单位缴纳保险费收入71万元,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收入38.63万元),支出261.38万元,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滚存结余-151.76万元。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2198人(其中,行政事业单位1958人,企业240人),实际参保2158人(其中,行政事业单位1932人,企业228人),覆盖率为98.18%,享受医疗补助2078人。失业保险费收入48.36万元(其中,单位缴纳32.04万元,个

人缴纳 16.32 万元),参保 948 人(其中,机关事业单位 720 人,企业 228 人),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6 人。工伤保险参保 88 人,生育保险参保 88 人。当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30 元,年末 770 人(其中,下岗职工 65 人,在职职工 5 人,无依无靠、无生活来源和无劳动能力的“三无”对象 98 人,其他人员 602 人)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。

表 16-3

1998~2005 年稻城县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收入情况表

单位:万元

项目 年份	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	失业保 险基金	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	工伤保 险基金	生育保 险基金	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 保险基金	国有企业下 岗职工基本 生活保障和 再就业资金	城镇居民 最低生活 保障基金
1998	99	4.1	—	0.6	—	—	2.8	—
199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25.3	3.6
2000	107.9	21.4	—	0.5	—	—	13.2	2.9
2001	88.4	29.6	—	1	0.4	—	22.8	10.6
2002	166	42	75	1	1	—	1	21
2003	69.6	42.5	150.5	1.2	1	50.9	—	61.7
2004	85.3	45.7	175.4	1.6	1.3	91.8	39.8	38.2
2005	109.7	49.6	230.9	1.4	1	82.1	199.7	80.7
合计	725.9	234.9	631.8	7.3	4.7	224.8	104.9	218.7

注:表中内容数据由县财政局提供。

表 16-4

1998~2005 年稻城县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支出情况表

单位:万元

项目 年份	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	失业保 险基金	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	工伤保 险基金	生育保 险基金	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 保险基金	国有企业下 岗职工基本 生活保障和 再就业资金	城镇居民 最低生活 保障基金
1998	56.9	0.7	—	0.5	—	—	0.5	—
199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0.3	0.6
2000	69.8	16.8	—	—	—	—	1.2	1.9
2001	39.2	20.9	—	—	—	—	1.4	2.9
2002	73	5	9	—	1	—	—	23
2003	70.1	4.7	81	—	0.2	—	—	40.7
2004	65.7	38.1	123.7	0.7	0.4	0.4	24.8	50.5
2005	73	44.2	34.7	3.4	—	—	189.6	75.7
合计	447.7	130.4	248.4	41.5	1.6	4	227.8	195.3

注:表中内容数据由县财政局提供。

二、国有资产管理

1995 年,开展国有企业清产核资。结果显示:全县国有企业(不含州属)资产总额 2347 万元,负债总额 1026 万元,资产负债率为 43.7%。所有者权益 1321 万元,占资产总额的 56.3%。其中,国有资本 1384 万元,利润为 -34 万元。2002 年,全县国有企业总收入 6297 万元,支出 6462 万元。同年,对 47 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,确认固定资产总额 1.3 亿元。通过清查,发现少数部门存在账外资金,同时查出少数单位没有固定资产明细账,对资产管理不够合理和规范等问题。

第五节 债券发行与票据监督

一、债券发行

1991~1997年,稻城县共发行特种国债、凭证式国债和票面式国债三种债券。1997年后停发。1993年前,国债发行主要采取推销方式进行,1994年后,国债发行采取由单位、个人自愿购买的方式进行。1994~1997年,全县发行票面式国债45.6万元,发行凭证式国债25万元。

二、票据监督

按照《四川省收费票据管理(暂行)规定》和《四川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》规定,对票据使用、管理作出要求。收费票据由单位财务会计持《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到财政部门进行领购,收费单位向管理或服务对象按规定时间、顺序,逐栏一次性填开(全部联次)票据,使用收费票据的单位确定专人保管票据,严禁票据转借、转让、出售、代开和拆本使用。对已开出的收据存根和登记簿,保存期限至少5年以上。保存期满,报财政部门查检后销毁。

第六节 财税物价大检查与国库集中支付

一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

1991~1997年,县财政部门会同税务、审计、工商、物价、监察、农行稻城县支行等部门对群众反映突出的“三乱”(乱收费,乱摊派,乱罚款)、私设“小金库”、税收拖欠、收费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检查,抽检行政事业单位49个次,企业8户,个体工商户232户,对存在的违规情况进行处理。1998年3月后,国家取消每年一次的税收、财务物价大检查,工作职责转由其他机构履行。

二、国库集中支付

2004年4月,稻城县组建成立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和会计核算中心,设稽核股、总会计室、网管中心、档案室4个股室,从县级机关抽调财务工作人员8名。当年将县农牧科技局等16个单位纳入中心进行会计集中核算,拒报不规范原始单据468张,涉及金额139 875.5元,有效杜绝了不按规定列支部门资金的虚开乱报行为,防止了私设“小金库”、白条子和违规发票导致会计信息不实等现象发生。2005年9月,27个单位纳入中心,会计集中核算面扩大到43个部门,覆盖面达94%。全县会计从业人员从75人减少至50人,行政效能得到提高,行政成本有所降低。